

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1. 公开目的：

为了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委会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积极的履行天津市重点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义务，特别是环境责任与义务；以优秀企业、节能型企业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则；以通过公开透明的操作作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的方法；以节约能源、防止污染、绿色生产作为公司清洁生产的目的；特制订此文件，向社会公开本企业的环境信息情况，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帮助企业健康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绿色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2. 管理目标：

通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定，并根据这些规定，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通过深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充分认识生产活动中负有的重要环保责任和义务来形成公司全员重视环保，全员参与环保的氛围。同时，不断加强本企业环境管理与控制，持续改善环境并努力防止污染的发生，对本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进行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努力实现节约能源、防止污染、绿色生产的公司清洁生产目的从而做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管理目标。

3. 企业简介：

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公司）是由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和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充分利用中石化天津 100 万吨乙烯项目产业链聚集效应带来的历史发展机遇，在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内投资 8970 万美元，建设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共分三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 0.7 万吨/年脂肪叔胺装置一套、3 万吨/年磺化装置（AES）一套、污水处理站罐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已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项目环保验收。第二阶段建设 4 万吨/年磺化装置（烷基苯磺酸）一套，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项目环保验收。第三阶段建设 2.7 万吨/年磺化装置（AES）一套，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项目环保验收。

为更好的符合和满足环保生产及要求，配合大港街异味治理工作，经我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自 2015 年 3 月起，我司叔胺车间在本市区域内将不再进行生产。

公司主要污染源：废水（COD、NH₃·N、SS、LAS）、磺化尾气（SO₂、SO₃）、固废（黑磺酸、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公司主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日处理量 600 吨/天污水处理站一座、磺化车间配套尾气处理设施三套、危险废物仓库。

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于 2013 年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企业注册信息：

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港兴街 5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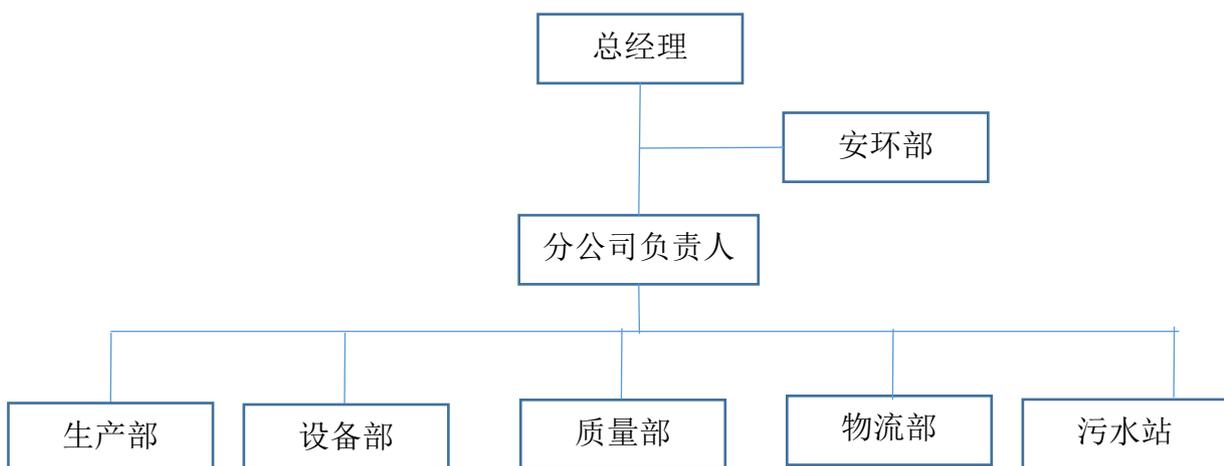
生产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港兴街 5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87353851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刘景旭

5. 环境管理组织结构图：



6. 企业排污信息:

(1) 废气排放信息

2020年尾气排放情况

20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一车间	开车时长	523.0000	224.0000	720.0000	537.5000	719.0000	665.0000	766.5000	715.0000	744.0000	712.5000	663.5000	743.6000	7791.60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5694.0000	5694.0000	5694.0000	6272.0000	6272.0000	6272.0000	5822.0000	5822.0000	5822.0000	5664.0000	5664.0000	5664.0000	
	月份累计流量	300.6432	127.5456	409.9680	368.4800	450.9568	418.9696	446.2563	416.2730	433.1568	403.5600	375.8064	421.1750	4572.79
	排放浓度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排放量	4.5091	1.9130	6.1458	5.5284	6.7658	6.2859	6.6915	6.2420	6.4951	6.0563	5.6398	6.3206	68.60
硫酸雾	标干流量	5251.0000	5251.0000	5251.0000	5172.0000	5172.0000	5172.0000	5279.0000	5279.0000	5279.0000	6090.0000	6090.0000	6090.0000	
	排放浓度	14.5000	14.5000	14.5000	8.4100	8.4100	8.4100	27.1000	27.1000	27.1000	2.7600	2.7600	2.7600	
	排放速率	0.0800	0.0800	0.0800	0.0500	0.0500	0.0500	0.1500	0.1500	0.1500	0.2000	0.2000	0.2000	
	排放量	42.2400	17.9200	57.6000	29.3750	35.9500	33.4000	114.9750	107.2500	111.6000	142.5000	132.7000	148.7200	974.23
二车间	开车时长	461.0000	144.0000	526.0000	636.0000	424.0000	610.0000	602.5000	417.0000	569.0000	402.0000	743.0000	600.0000	6133.50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5634.0000	5634.0000	5634.0000	5698.0000	5698.0000	5698.0000	5592.0000	5592.0000	5592.0000	5262.0000	5262.0000	5262.0000	
	月份累计流量	289.7274	81.1296	296.2494	262.3928	241.5952	247.8780	226.9180	232.1864	217.6256	211.5224	290.9656	215.7200	2394.72
	排放浓度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排放量	3.4500	3.4500	3.4500	3.5500	3.5500	3.5500	3.3900	3.3900	3.3900	3.0400	3.0400	3.0400	
硫酸雾	标干流量	5431.0000	5431.0000	5431.0000	5292.0000	5292.0000	5292.0000	5189.0000	5189.0000	5189.0000	5604.0000	5604.0000	5604.0000	
	排放浓度	25.4000	25.4000	25.4000	23.9000	23.9000	23.9000	37.5000	37.5000	37.5000	2.9700	2.9700	2.9700	
	排放速率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2000	0.2000	0.2000	0.0200	0.0200	0.0200	
	排放量	64.5400	20.1600	73.6400	89.0400	89.2600	85.4000	120.5000	82.4000	112.8000	8.0400	14.9600	12.0000	744.54
三车间	开车时长	523.0000	136.0000	706.5000	643.7000	719.0000	686.0000	677.0000	727.0000	549.5000	714.5000	744.0000	714.0000	7546.20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5680.0000	5680.0000	5680.0000	5971.0000	5971.0000	5971.0000	5244.0000	5244.0000	5244.0000	5644.0000	5644.0000	5644.0000	
	月份累计流量	299.9040	77.2480	401.2920	385.5475	429.3149	409.6106	355.0189	381.2389	287.6324	403.2638	419.9136	402.9816	4282.97
	排放浓度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排放量	3.5200	3.5200	3.5200	3.9600	3.9600	3.9600	7.8700	7.8700	7.8700	8.4700	8.4700	8.4700	
硫酸雾	标干流量	5492.0000	5492.0000	5492.0000	5228.0000	5228.0000	5228.0000	5118.0000	5118.0000	5118.0000	6632.0000	6632.0000	6632.0000	
	排放浓度	39.9000	39.9000	39.9000	38.9000	38.9000	38.9000	36.6000	36.6000	36.6000	37.2000	37.2000	37.2000	
	排放速率	0.2300	0.2300	0.2300	0.2300	0.2300	0.2300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0.2000	
	排放量	121.4400	31.2300	162.4950	148.3110	165.3700	157.7800	135.4000	145.4000	109.7000	142.9000	149.8000	142.8000	1611.88
开车合计		1517.0000	804.0000	1952.5000	1869.2000	1862.0000	1964.0000	2046.0000	1859.0000	1860.5000	1829.0000	2150.5000	2057.6000	21471.20

(2) 污水排放信息

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总排口分别设置排放总阀，所产生工业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020 年污水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排水水量	4727.6	5866.7	5883.6	3435.7	3979.5	2412.9	3574.5	4300.4	4419	4489	5750	6089	54927.9
COD浓度	50	50	50	382	382	382	108	108	108	58	58	58	
氨氮浓度	2.34	2.34	2.34	0.686	0.686	0.686	0.756	0.756	0.756	0.905	0.905	0.905	
总氮	15.4	15.4	15.4	1	1	1	8.92	8.92	8.92	9.44	9.44	9.44	
石油类	0.24	0.24	0.24	0.08	0.08	0.08	0.06	0.06	0.06	0.24	0.24	0.24	
总磷	0.4	0.4	0.4	0.42	0.42	0.42	0.05	0.05	0.05	0.67	0.67	0.67	
COD排放量	0.23638	0.293335	0.29418	1.3124374	1.520169	0.9217278	0.386046	0.4644432	0.477252	0.260362	0.3335	0.353162	6.8529944
氨氮排放量	0.011062584	0.013728078	0.013767624	0.00235689	0.002729937	0.001655249	0.002702322	0.003251102	0.003340764	0.004062545	0.00520375	0.005510545	0.06937139
总氮排放量	0.07280504	0.09034718	0.09060744	0.0034357	0.0039795	0.0024129	0.03188454	0.038359568	0.03941748	0.04237616	0.05428	0.05748016	0.52738967
石油类排放量	0.001134624	0.001408008	0.001412064	0.000274856	0.00031836	0.000193032	0.00021447	0.000258024	0.00026514	0.00107736	0.00138	0.00146136	0.0093973
总磷排放量	0.00189104	0.00234668	0.00235344	0.001442994	0.00167139	0.001013418	0.000178725	0.00021502	0.00022095	0.00300763	0.0038525	0.00407963	0.02227342

(3) 危废排放信息

危险废物		—	—	—	—	—	—	—	—
—		合计	1#	2#	3#	4#	5#	6#	—
危险废物名称	—	105	—	HW34废酸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卤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卤	HW49其他废物	HW49其他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
危险废物代码	—	106	—	261-057-34	900-402-06	900-404-06	900-041-49	900-047-49	900-217-08
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吨	107	8.518	8.1	0.073	0.094	0.165	0.026	0.06
接收外单位危险废物量	吨	108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109	73.668	71.48	0.362	0.144	0.801	0.121	0.7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吨	110	78.378	76.34	0.274	0.153	0.915	0.116	0.58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111	8.518	8.1	0.073	0.094	0.165	0.026	0.06
其中：送持证单位量	吨	112	78.378	76.34	0.274	0.153	0.915	0.116	0.58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吨	113	3.808	3.24	0.161	0.085	0.051	0.031	0.24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114	0	0	0	0	0	0	0
内部利用处置方式	—	115	—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内部年利用处置能力	吨	116							

7. 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1) 企业一期环境影响

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港环管[2009]第 72 号

签发：张华志



关于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天轻精细化工园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关于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09]24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和《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8970 万美元在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内建设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包括 6 套生产装置：脂肪叔胺装置 1 套（规模为 2 万吨/年），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装置 1 套（规模为 6 万吨/年），脂肪醇醚硫酸钠（AES）装置 3 套（规模分别为 1.2 万吨/年、1.5 万吨/年和 3 万吨/年），烷基苯磺酸钠（LAS）装置 1 套（规模为 4 万吨/年）；同时配套建设一套循环水

系统、导热油炉房（内设两台燃气导热油炉）PSA 制氮装置、罐区等设施。项目环保投资约 613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甲胺吸收精馏系统一套、AES 尾气处理系统两套、AEO 尾气洗涤系统一套及装卸车密闭系统）、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等。项目分阶段建设，脂肪叔胺装置和 AES 装置预计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建成投产（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同阶段建设）；AEO 装置和 LAS 装置预计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产。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大港区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评估报告及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选址可行，符合滨海新区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贯彻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的理念，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落实环保治理资金，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二)按照“清（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

统。

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必须成熟、可靠。工艺废水（胺化尾气酸洗废水、AEO 物料脱水废水、AEO 中和废水、AEO 尾气洗涤水、磺化尾气洗涤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污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厂区应合理布局，通过对各类机泵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项目的副产蒸汽应自产自用，并做好平衡，富余蒸汽妥善处理，不得直接排空。

④加强废气的治理工作，选用密闭性能好的工艺设备、容器以及工艺管线，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保证各类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及恶臭浓度均达标。

1、脂肪叔胺装置建设“二级水吸收+一级酸洗”吸收系统，处理胺化工序和蒸馏工序产生的不凝含胺废气进行处理（二甲胺、三甲胺的吸收效率不低于 99%），尾气经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AEO 装置建设“二级填料吸收+二级碱喷淋”吸收装置，对混合器及反应器排放的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进行处理（环氧乙烷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7.5%），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另外要对废气排放的速度进行控制，保证碱洗塔能够对废气进行充分的处理。

3、AES 装置建设三套“静电除雾+碱喷淋吸收”废气处理系

统,分别对三套装置产生的磺化尾气进行处理[二氧化硫和硫酸雾(三氧化硫)的吸收效率不低于98%],尾气经3根20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4、LAS装置建设一套“静电除雾+碱喷淋吸收”废气处理系统,对磺化尾气进行处理[二氧化硫和硫酸雾(三氧化硫)的吸收效率不低于98%],尾气经1根20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5、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共同经1根不低于8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6、加强对废水处理站异味的治理工作,采取加盖集气、加设除臭设施等措施,减少异味的无组织排放。

7、控制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应选用干式机械真空泵;对储罐的呼吸气进行有效治理,液体物料在装卸过程应采用平衡管;釜残的卸料必须使用管道或密闭方式,并在中间槽、熔硫槽等敞口容器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相应的处理系统处理。

8、采取“环保设施优先”的管理策略,保证开停车、检修及吸收塔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工艺废气、氮气置换排空气、系统吹扫废气均进入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不得直接排空。此外,装置吹扫期间应根据气象条件进行调整操作,避免异味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环氧乙烷原料罐清洗废液(HW42类)和废水处理站污泥(HW49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叔胺蒸馏釜

残、熔硫渣、AEO 不合格品和黑硫酸作为副产品出售，三氧化硫转化塔产生的废催化剂和失效硅胶由供应商回收，PSA 制氮设备产生的废分子筛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运。

上述固体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应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的贮存要求。

(六)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工作：

1、工艺装置设计和安装须按照相关的设计规范实施，液体物料储存区应按相关设计要求设置围堰，在围堰雨水排口和厂区雨水总排口加设关闭/开启阀门。

2、做好与园区管委会的协调工作，确保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能够暂存于园区的应急事故池，不进入外环境；废水在满足外排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方可排放。

3、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实施保障系统；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应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逐级报告制度和报告时限等要求。同时要做好风险事故救援的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落实伴生/次生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伴生/次生的液体废弃物和固体废弃物分别进行分类处置。对于可回收的部分须集中收集后回收处理，不可回收部分须进行不影响环境的无害化处置。

(七)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和《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等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气、废水采样点；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设置永久采样孔，搭建监测平台；废水排放

口加装水量自动计量设施和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同时要安装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要求的废气、废水等标识牌。

(八)施工单位要在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我局履行建设施工项目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试生产前 3 个月内到区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新增量为:化学需氧量 4.17 吨/年,氨氮 0.03 吨/年,烟尘 1.52 吨/年,二氧化硫 7.92 吨/年,该指标在大港区内平衡解决。

另外,你公司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27.8 吨/年,氨氮 0.07 吨/年,该指标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日常管理的内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你公司须以书面方式向我局提出申请,并根据项目建设阶段、按程序分阶段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项目适用的主要相关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硫酸雾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II时段燃气锅炉

4、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5、《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大港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印发

(共印 8 份)

一期一阶段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关于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

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港环验字[2012]第 0203 号)收悉，经我局研究，意见如下：

你公司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已投资 2.4265 亿元人民币，建成一套年产 7 千吨脂肪叔胺生产装置和厂房、一套年产 3 万吨脂肪醇醚硫酸钠(AES)磺化生产装置和厂房、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一套脂肪叔胺生产装置工艺尾气处理系统(在年产 7 千吨脂肪叔胺生产厂房内)、一套 AES 工艺尾气处理系统(在年产 3 万吨脂肪醇醚硫酸钠 AES 磺化生产厂房内)及公用、辅助设施。已建成部分按照环评及环保批复的要求，建成或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经监测，排放的工艺废气和处理后的生产污水中(二甲胺指标用臭气浓度表征)各项环境评价及监测因子排放值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在内部管理上，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有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固体废物及排污口实施了有效管理，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对污水处理站异味实施治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的稳定达标，并尽快实现污水水质在线监测与大港监察支队联网；待项目全部竣工后，再申请进行项目整体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期二阶段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津滨审批环准〔2016〕131号

关于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第二阶段）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711.9 m²，建筑面积2711.9 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2座、烷基苯储罐1座，液碱储罐1座，烷基苯磺酸储罐2座。项目建设烷基苯磺酸磺化生产装置1套，年产烷基苯磺酸4万吨。项目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于2013年9月投入试运行。

2016年3月7日至3月18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3月21日至3月25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

二、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项目磺化尾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二氧化硫、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

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关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项目烷基苯磺酸尾气洗涤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 pH 值、SS、COD、BOD、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的要求。

3、项目厂界昼夜间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4、项目磺化尾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黑硫酸交天津市海澜危废品综合利用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熔硫渣作为副产品出售，空气干燥单元产生的失效硅胶、SO₂转化塔产生的五氧化二钒废催化剂分别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阶段项目 COD 年排放量 1.3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7 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 年排放量 2.7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5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值要求。

三、经检查：

1、项目磺化尾气经静电除雾+尾气洗涤二级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废水和废气排污口悬挂了标识牌。

- 3、建设单位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处，悬挂了标识牌。
- 4、项目设置了事故水罐，物料储罐区建设了防火堤。
- 5、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备案。

四、经研究，根据该项目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等，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定期开展环保突发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避免危险废物移送过程污染环境。
- 3、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减少无组织排放源。

2016年4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境保护 竣工 验收 批复

(共印4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4月1日印发

一期三个阶段环境保护验收: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滨审批环准[2016]439号

关于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第三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港兴街589号建设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本次验收为天轻精细化工园一期项目第三阶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于原磺化二车间内新建2.7万吨/年脂肪醇醚硫酸钠的生产装置一套，建设脂肪醇醚储罐5座、脂肪醇醚硫酸钠储罐5座；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脂肪醇

醚硫酸钠 2.7 万吨。一期项目第三阶段总投资 439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 4.6%，于 2015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

二、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报告表明：

1、废气

项目 AES 磺化尾气经“静电除雾+尾气碱液洗涤”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排气筒排放废气二氧化硫、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 AES 尾气洗涤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声级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静电除雾过程产生的黑硫酸交由天津市海澜危废品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失效硅胶由厂家回收,废催化剂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硫酸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阶段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8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本阶段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3.14 吨/年、氨氮 0.05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三、经检查:

- 1、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
- 2、厂区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悬挂了标识牌。
- 3、项目建设了事故应急池、事故水罐,储罐区建设了围堰。建设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经新区环境局备案。

四、经研究,根据该项目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等,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以下工作:

- 1、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做好尾气吸收塔吸收液检测和定期更换工作，确保处理效率，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避免危险废物移送过程污染环境。

此复

2016年12月13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 竣工 验收 批复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12月13日印发